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GLOBE HOLDINGS LIMITED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1)

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6年5月13日，董事會決議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以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向特定參與者授予股份獎勵，作為留任鼓勵或對其對本集團貢獻的回報，以吸引合適人才促進本集團的發展，並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促進本集團的中長期發展。

據建議，2026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為本公司於2026股份獎勵計劃獲股東批准及採納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其中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為0.5%。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在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a)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及(b)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授獎勵的歸屬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亦已根據股東於2017年12月4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有效期至2027年12月11日（即自本公司上市日起計10年），惟本公司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終止該計劃。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下並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於2026年4月24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之年報。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採納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採納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待股東批准。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擬提交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並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予以批准及採納之新股份獎勵計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8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或緊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間或續會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多盛大廈2樓Blueprint 2號培訓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4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包括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所可能授出涉及發行新股份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其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指	根據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就將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言，可發行新股份的總數上限，該數額為計劃授權限額內的分項限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浩麟

香港，2026年5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浩麟先生、朱樂峰先生、陳坤先生及林德凌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家慈博士、姚好智先生及羅瑩慧女士。